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项目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 方：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 年 12 月 30 日



甲 方：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地 址：顺义区复兴东街三号院

乙 方：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顺义区物流园八街 9 号院 6 号楼一层 3 号

甲方所需的顺义区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项目经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中标人在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所做的承诺的记录，此记录须经过签署。

二、本合同项目名称及服务期限

项目名称：顺义区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项目

服务期限：1 年（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金额共计¥1059804.96 元（含税），大写：壹佰零伍万玖仟捌佰零肆元玖角陆分。其中，合同金额¥2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万元整用于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

四、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后，区级财政资金到位后且具备支付条件，按季度分 4 次拨款，乙方完成每季度检查任务后，甲方向乙方拨付 25% 合同款，即 ¥264951.24 元（含税），大写贰拾陆万肆仟玖佰伍拾壹元贰角肆分。（每季度拨付金额均以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核算金额为准），甲方在次季度前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一季度合同款支付。每次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开具并送达等额、有效、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

若因财政资金拨付延迟而导致甲方不能按期支付的，不构成甲方的违约，乙方不得因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五、合同条款

第一条：服务内容

乙方受甲方委托，组织农村地区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项目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和范围为按照《公共厕所运行管理规范》DB11/T356-2017《北京市公厕消毒管理工作指引》对顺义区 19 个镇 787 座农村公厕的开放情况、保洁队伍建设、环境卫生、服务设施、无障碍设施、公厕消杀、安全管理、化粪池清运等日常运行管护情况进行检查、记录（内容包含公厕名称、点位、检查时间和检查结果、现场照片等内容），并将检查结果根据顺义区《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计分明细》进行汇总分析，形成公厕检查评价报告。

第二条：服务方式及工作要求

1、由乙方自费准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办公设备和装备设备（含照相机、摄像机、视频采编设备、网络传输设备、打印设备和通讯设备等），按照甲方指定的监督检查范围及检查标准开展各项工作。

2、检查范围：全区 19 个镇，787 座农村公厕。

3、检查频次：每月检查数量不低于各属地辖区公厕总数 30%，每季度检查覆盖全区全部农村公厕。服务期限内应完成 12 次月度检查，4 次全覆盖检查。对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立即报告甲方。

4、项目报告：检查结果根据《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计分明细》计算、分析、汇总，制定农村地区公厕检查评估报告（月度报告 12 份、季报告 4 份、年度报告 1 份）。月度报告于每月月底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报送至采购方（含检查现场照片）；季度报告于次季度前 10 个工作日内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报送至采购方；1 份年度报告于全部履约周期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前将电子版及纸质盖章版报送至采购方。

5、临时性任务要求。乙方应根据采购方要求，参加必要的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临时性检查任务、参加分析通报会、媒体关注与通报的问题复查等。

第三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

（1）甲方制定《公厕规范运行检查考核实施细则》和《农村地区公厕检查记录表》，确定检查农村公厕数量和位置。有对乙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的权利，乙方应当积极配合。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

整改。

(3) 按照对第三方服务单位服务质量，由甲方制定《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附件），并有权按照考核表规定的考核内容和扣分标准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和处理结论告知乙方。

(4) 甲方有权对于检查评估单位提交的有关数据、信息内容进行抽查，并对最终检查结果评价报告进行验收。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义务。

(2) 甲方协调相关部门顺利开展检查评估工作的义务。

第四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享有在甲方的协调下自主组织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考评的权利，并自行承担风险。

(2) 乙方享有对承担工作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2.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按照约定的检查计划实施检查工作。

(2) 乙方保存相关资料，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的检查并提供相关报告的义务。

(3) 乙方应保证检查结果的真实性。甲方有权对于乙方提交的有关数据、信息内容进行抽查，并对最终检查结果评价报告进行验收。如甲方发现乙方提交的检查结果存在虚假问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乙方保证，其依据本合同为甲方提供的检查评估报告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果有人提出法律或行政程序，声称甲方侵

犯了其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就此而承担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5) 若乙方的账户资料发生变更，须提前 30 个工作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等额国家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保密

1. 乙方对本合同的内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乙方不得将相关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乙方违反本条保密约定，均应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乙方对检查计划和检查结果负有保密责任，月度检查评估报告、季度检查评价报告及年度检查评价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对外公布。

第六条、违约责任

1. 因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需要向甲方支付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费用、违约金等），甲方均有权在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予以扣除。

2. 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经甲方要求整改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仍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足。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扣除剩余合同尾款。

4. 本合同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利益的减损、为证实双

方违约行为所支付的调查取证、公证费用、甲方为寻求救济所支付的诉讼费、保全费、律师代理费、咨询费和法院执行费用、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端，应首先本着相互谅解、信任、平等互利的原则充分协商，解决争端。如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在协商和起诉过程中，乙方应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第八条：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 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暴乱及战争。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履行合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 10 工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合同，或延期履行合同。

第九条：其它

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就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债权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债权转让、质押、赠与等）转让给第三人。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应在本合同达成的原则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等方式明确，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附件：1.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北京越洋永杰再生资源科

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而林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德

联系地址: 顺义区复兴东街3号院

联系地址: 顺义区物流园八街9号院6号楼

邮政编码: 101300

邮政编码: 101300

联系电话: 69465521

联系电话: 13911061692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北京中山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后沙峪支行

账 号: 0200041209004100961

账 号: 35580188000024792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30 日

签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29 日

[Faint handwritten notes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附件 1

第三方服务质量考核表

序号	考核指标	检查周期	分值	条文说明
1	《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实施方案》执行情况	月	10	乙方制定《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实施方案》，未按照《农村公厕运行管护检查评估实施方案》执行检查任务，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即 1000 元），扣完为止。
2	检查评估报告报送情况	月	50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报送《农村地区公厕运行检查评估报告》月度报告 12 份，季度报告 4 份。每延期一日扣 0.25 分（即 500 元），扣完为止。
3	检查评估报告内容不全、数据缺项及真实性	季	20	乙方提交的《农村地区公厕运行检查评估报告》季度报告 4 份、年度报告 1 份，共计 5 份报告。经核查，发现有内容不齐全、数据不真实情况，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即 400 元）；超过 20 处，则该检查评估报告不合格，扣 4 分（即 8000 元），扣完为止。
4	执行临时任务情况	不定期	10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执行必要临时任务，如上级指派检查任务、参加分析通报会、媒体关注与通报的问题、复查等临时任务，一次未完成扣除 1 分（即 2000 元），扣完为止。
5	紧急事件报送情况	月	10	乙方履行合同期间，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农村公厕出现安全隐患、环境恶劣、设施损毁严重等影响较大的事件及时保洁单位,并上报甲方,发现问题未及时通知，一次扣除 0.5 分（即 1000 元）扣完为止。

备注：1 分等同于 2000 元

